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律师沈国权和胡家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律师基本情况

（一）律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现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本所为上海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前华东政法学院院长、中国国际律师培训中心主任史焕章先生担任主任，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等诉讼及非诉讼业务。目前，本所有执业律师 200 多名。在全部执业律师中，有博士学位的律师 30 名，具有教授、副教授、法学硕士学历和中级职称的律

师 130 多名，有留学经历律师 61 名。本所在北京、杭州、深圳均设有分所，系世界律师事务所联盟 Terralex 中唯一中国成员。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沈国权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为经济法。1986 年起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工作，期间曾参与上海市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法讨论、修改。1993 年 9 月与他人合作创办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后调至上海天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沈律师曾经办上海陆家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多家公司 A 股、B 股的发行或配股项目。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胡家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2000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公司重组、上市、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正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债券等法律服务。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二、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工作：

- 1、在与发行人建立了正式的聘用关系后，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提供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按调查清单提供相应材料；
- 2、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工作的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讨论；
- 3、参与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的相关制度和治理机构的运

作；

4、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

5、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7、向工商部门进行资料核查，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存续情况进一步核查、验证；

8、向房地产、车辆等管理部门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情况；

9、通过其他方式履行尽职调查的职责；

10、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于2007年10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至完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共计所用有效工作时间约800个小时。

释 义

除非本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招股说明书》 |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3、发行人、公司 | 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4、北洋集团 | 指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山东省国托 | 指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后的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6、华融资产公司 | 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 7、信达资产公司 |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
| 8、联众利丰 | 指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9、丰润资产公司 | 指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10、山东省高新投 | 指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 11、鲁信投资 | 指山东省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荷兰东方 | 指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 |
| 13、山东华菱 | 指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
| 14、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5、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 指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6、《公司章程》 | 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17、威海市国资委 | 指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鉴证报告 |
| 19、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 公司章程 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召开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11,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与会股东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所有符合法律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承销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18,900 万元；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8,600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3) 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有：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1 年，自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授权范围与授权程序

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作出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46 号)批准,由发起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

有限公司、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阮希昆、邱林、谷亮、高明、袁勇、于海波、彭远斌、黄松涛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 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3年

发行人于2002年11月20日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46号)批准成立, 于2002年12月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1807790)。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 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 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02年2月25日, 发起人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阮希昆、邱林、谷亮、高明、袁勇、于海波、彭远斌、黄松涛签订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方在该协议中约定: 北洋集团以其所属条码制造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 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四家企业法人分别以其所有的实物资产(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门洪强等11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共同出资6000万元发起设立发行人。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8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02)第1037号《验资报告》, 验证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经营性资产、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2) 第一次增资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14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16.5 万元认购 950 万股、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3.5 万元认购 50 万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04)第 11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缴足。(本次增资的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3) 第二次增资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9,000 万元增加至 11,200 万元，由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华融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 26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鲁正信验字(2007)第 1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缴足。(本次增资的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最近一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

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为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人成立至今，其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a. 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钣金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b. 根据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发行人将原经营范围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即在原来经营范围中“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的基础上增加了“服务”一词，并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c. 发行人根据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生产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有关税控收款机的生产经营业务。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发、生产、销售、服务”，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经营范围即为发行人当前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正常扩展过程，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化，仍为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

务。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董事未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门洪强先生、丛强滋先生、宋军利先生、邵乐天先生、姜同伟先生、孙龙熙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翥先生、宋文山先生、高建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员至今无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 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丛强滋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森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邱林先生、高明先生、赵坤鹏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黄明东先生任公司技术总监。

（注：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职务从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中去除，黄明东先生自 2007 年 4 月 20 日以后不再视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b. 发行人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赵坤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c. 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宋森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d.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邱林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董述恂先生、孙玮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徐海霞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e. 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未给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重大人员变化。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情况

a. 发行人 2002 年设立时，北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条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与华融资产公司等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北洋集团的出资额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的 34.27%。因此，北洋集团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威海市国资委持有北洋集团 38.54% 股权，为北洋集团的控股股东。

同时，威海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丰润资产公司亦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15.33% 股份。即，威海市国资委通过北洋集团和丰润资产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49.6% 股份。因此，威海市国资委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b. 发行人在 2004 年、2007 年分别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北洋集团和丰润资产公司均未参与认购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北洋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18.36% 股份，仍为发行人第一大持股股东；丰润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 8.21% 股份。威海市国资委目前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合计 26.57%，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联众利丰自 2007 年 10 月通过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17.86%）股份相应的股东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给北洋集团行使。故，发行人的上述增资并未影响北洋集团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c.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9 名成员中有 4 名为北洋集团委派，发行人目前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为北洋集团提名选举，北洋集团一直通过委派董事会成员人数上的优势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

d. 发行人自 2002 年 12 月成立至今，其董事长一直为门洪强，总经理一直为丛强滋。近三年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一直稳定。

e.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成立至今，始终以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其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1807790），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自 2002 年 12 月 6 日由北洋集团等发起人发起设立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 发行人规范运作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 1610 号)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

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资料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并由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3月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10号)。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1) 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3,702,837.35元、23,394,382.06元和40,272,766.03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40,515.97元、17,499,857.60元、35,233,297.32元,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0,551,977.30元、128,476,937.07元和197,308,500.52元,累计416,337,414.89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2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068号),发行人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81,384,765.83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总额的0.66%,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并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鉴证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11号),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国家相关审批部门备案并取得国家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益。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其他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为 3800 万股，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3、根据发行人承诺和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合法经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已通过上市辅导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程序

（1）2002 年 2 月 25 日，发起人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阮希昆、邱林、谷亮、高明、袁勇、于海波、彭远斌、黄松涛签订《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由北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条码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华融

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四家企业法人分别以其所有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 2002 年 3 月 1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预核企字[2001]第 02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使用企业名称“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02 年 9 月 10 日。2002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前述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有效期再延期 3 个月。

(3) 2002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100 号），同意北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条码制造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四家企业分别以其所有的实物资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资，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其中北洋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2,056.4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27%；华融资产公司、丰润资产公司和信达资产公司分别持有国家股 1,233.14 万股、920.03 万股、85.07 万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55%、15.33%、1.42%；山东省国托持有国有法人股 951.6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86%；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 753.67 万股，共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56%。

(4) 2002 年 11 月 8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资（2002）第 1037 号《验资报告》，认定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相关财产权属证书的过户手续在发行人正式成立后六个月办理完毕。

(5) 2002 年 11 月 20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46 号），批准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随文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58 号）。

(6) 200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依法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及监事等议案。

(7) 200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7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起人资格

经核查，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丰润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和信达资产公司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门洪强等11个自然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条件

(1) 发行人设立时由16个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名称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鲁)名称预核企字[2001]第02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3) 截至2002年11月4日，全体发起人共出资6,000万元。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资(2002)第1037号《验资报告》，认定各发起人的出资认购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超过1,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 发行人筹办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

(5)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7) 发行人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条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由北洋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四家企业法人和门洪强等11个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调查并经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自然人股东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在设立时实际上共计有53名自然人出资753.67万元，认购了753.67万股。因为根据当时相关政策的要求，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不得超过50名，故该53名自然人经协商，确定由门洪强等11名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实名股东，其余42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该11名自然人股东以委托持股方式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并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No.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No.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1	门洪强	鞠洪涛	175,000	23	谷亮	孙忠周	28,000
2		张岩	42,000	24		胡世昌	28,000
3		鞠远滋	42,000	小计			56,000
4		孙京平	142,000	25	阮希昆	董述恂	42,000
5		宋森	42,000	26		范永忠	42,000
6		彭南洋	50,000	27		郝永峰	28,000
7		门喜波	128,000	28		孙庆国	28,000
小计			621,000	29		鞠成光	42,000
8	丛强滋	黄明东	109,257	30		徐祥玲	42,000
9		赵坤鹏	157,275	31		刘明亮	28,000
10		孙玮	59,827	32	邹竹	28,000	
11		赵国建	28,000	小计			280,000
12		王辉	42,000	33	邱林	丛培诚	42,000
13		张永胜	37,602	34		李斌	42,000
14		姜天信	49,000	35		邢胜强	28,000
15	刘军华	28,000	36	李志雄		28,000	
16	于鹏	42,000	37	王德强		28,000	
17	许志强	20,000	小计			168,000	
18	刘晓	144,000	38	于海波	杨民	30,000	
小计			716,961		39	隋月平	40,000
19	宋军利	丛光	42,000	小计			70,000
20		郑维信	62,000	40	袁勇	车军	30,000
小计			104,000	41		蔡海蓉	40,000
21	高明	邱海波	70,000	42		刘妙霞	20,000
22		陈大相	70,000	小计			90,000
小计			140,000				
合计代持股数				2,245,9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的11个自然人股东与42个自然人之间签订的《委托持股协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不相冲突，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合法有效。

同时，鉴于上述的 42 名自然人已实际向发行人出资，发行人在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总数为 53 人，加上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等 5 位企业法人出资股东，实际出资股东总数为 58 人，且均在中国境内居住，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实际出资股东人数与当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冲突，对发行人的设立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

2002 年 2 月 25 日，发起人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阮希昆、邱林、谷亮、高明、袁勇、于海波、彭远斌、黄松涛签订《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在《发起人协议》中，各方约定了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出资方式、发起人责任、公司设立的筹备等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有关资产评估事项

（1）2002 年 8 月 3 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02]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主发起人北洋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2056.47 万元。山东省财政厅于 2002 年 9 月 4 日以《关于对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鲁财国资[2002]100 号），确认了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

（2）2002 年 8 月 6 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02]第 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华融资产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其中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986.63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46.51 万元，合计 1233.14 万元。2002 年 9 月 4 日，华融资产公司向山东省财政厅递交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第 34 号）并获得确认。

(3) 2002年8月6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02]第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信达资产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其中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53.50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31.57万元,合计85.07万元。2002年9月4日,信达资产公司向山东省财政厅递交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第35号)并获得确认。

(4) 2002年8月6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02]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丰润资产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其中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814.17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05.86万元,合计920.03万元。2002年9月4日,丰润资产公司向山东省财政厅递交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第36号)并获得确认。

(5) 2002年8月6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青天评报字[2002]第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山东省国托拟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其中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841.04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110.58万元,合计951.62万元。2002年9月4日,山东省国托向山东省财政厅递交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第37号)并获得确认。

2、有关土地评估事项

(1) 2002年8月2日,山东正衡永立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设立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报告》(鲁衡价[2002]字第009-1号),对发起人华融资产公司拟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7,741.5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土地估价结果为246.51万元。2002年8月12日,华融资产公司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编号:2002-鲁价备字第6号)并获得确认。

(2) 2002年8月2日,山东正衡永立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设立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报告》(鲁衡价[2002]字第009-2号),对发起人信达资产公司拟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112.0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土地估价结果为31.57万元。2002年8月12日,信达资产公司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编号:2002-鲁价备字第9号)并获得确认。

(3) 2002年8月2日,山东正衡永立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新北洋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设立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报告》(鲁衡价[2002]字第 009-3 号),对发起人山东省国托拟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 353.1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土地估价结果为 110.58 万元。2002 年 8 月 12 日,山东省国托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编号:2002-鲁价备字第 8 号)并获得确认。

(4) 2002 年 8 月 2 日,山东正衡永立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设立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报告》(鲁衡价[2002]字第 009-4 号),对发起人丰润资产公司拟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 338.1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估价,土地估价结果为 105.86 万元。2002 年 8 月 12 日,丰润资产公司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编号:2002-鲁价备字第 7 号)并获得确认。

3、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 2001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鲁体改企字[2001]116 号《关于同意筹建山东新北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请示》,同意以北洋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筹建发行人。

(2) 2002 年 2 月 25 日,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阮希昆、邱林、谷亮、高明、袁勇、于海波、彭远斌、黄松涛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出资及设立情况进行了约定。

(3) 2002 年 3 月 1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2002 年 9 月 12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设置事项予以确认;

(5) 2002 年 11 月 8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验字(2002)第 1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2 年 11 月 4 日,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 6,000 万元已出资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2002年11月14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0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2年11月30日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筹办情况（包括各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同意正式设立公司，承诺公司成立半年内各发起人出资资产依法过户，并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选举门洪强、吴庆平、邵乐平、宋军利、阮希昆、邱林、孙福柱、孙龙熙、徐志远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

（5）选举谷亮、吕明星、杨勇利、单广响为发行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6）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尽快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所要求的文件，申请公司登记注册及筹办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

人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供应、生产、销售方面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主发起人北洋集团以其所属条码制造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亦是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用，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且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且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其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单位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没有在关联公司兼职。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

帐独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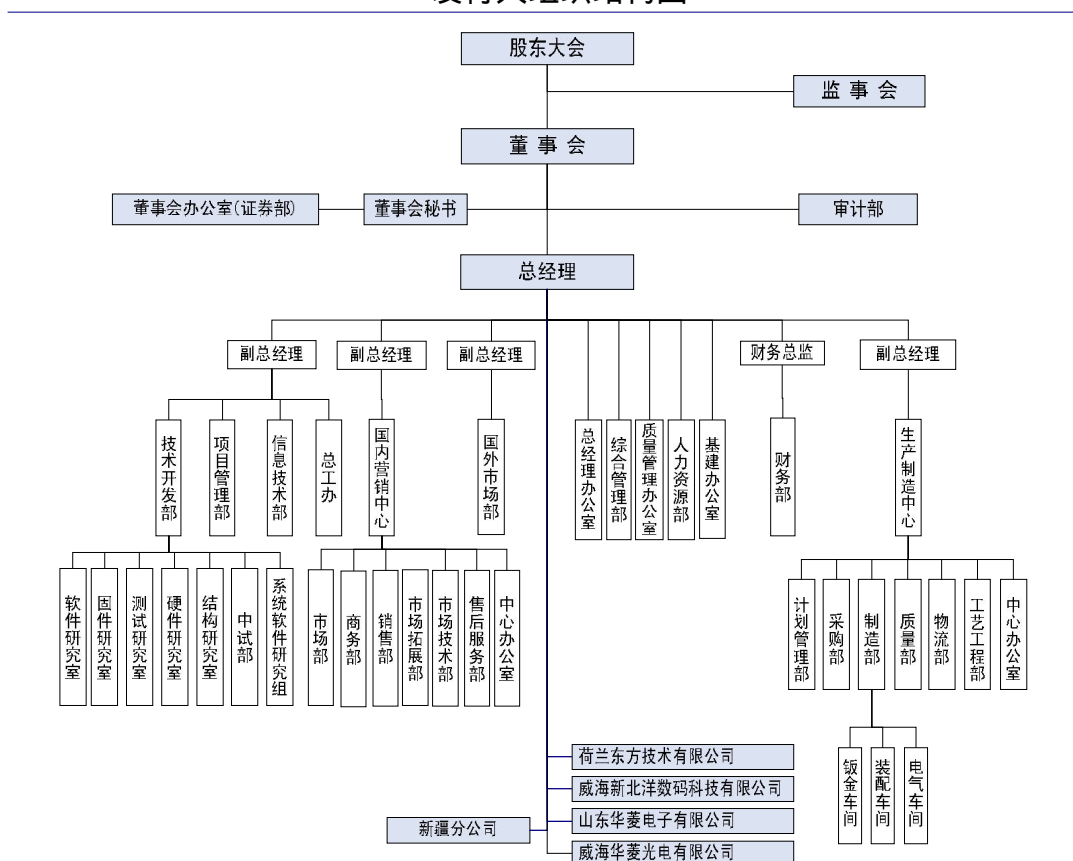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见下图），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部门、审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3、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第 J4650000033901 号《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建设银行威海市高新支行开立了编号为 37001706201050010137 号的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3、发行人取得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税威字 371002745659029 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6 个发起人，即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 5 位企业法人股东和门洪强等 11 个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自设立后经过两次增资扩股和一次自然人股权转让，股东人数由 16 名增加至 73 名。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No.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00	18.36%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86%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331,400	12.79%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16,200	8.50%
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8.48%
6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0,300	8.21%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00	0.76%
8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45%
9	门洪强等 65 个自然人	2,753,6700	24.59%
	合计	112,000,000	100%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洋集团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1 月 22 日以鲁体改生字(1994)第 22 号文件批准，由原威海北洋电气集团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国家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要求，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又以鲁体改函字[1996]187 号《关于同意确认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对北洋集团的设立及股权结构情况予以确认。北洋集团设立时的股份总额为 2,697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2,562 万股（国家股 1,563 万股，威海市电子工业公司持有 99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4.99%；内部职工股 13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01%。

2001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企字[2001]96 号文件批准，北洋集团决定实施债权转股权方案，华融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分别将北洋集团对其的负债 6,997 万元、6,135 万元折为 2,991.4493 万股、2,622.9158 万股，同时增加国有股 1,042.3883 万股，威海市电子工业公司将持有的 999 万股转给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北洋集团内部职工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内部职工股 135 万股份别转让给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北

洋集团的股本总额由 2697 万元变更为 9,353.7534 万元。2002 年 9 月，北洋集团股东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32.8624 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黄成波并取得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的批准（鲁体改企[2002]60 号）。

目前，北洋集团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No.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6,043,883	38.5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9,914,493	31.98%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6,229,158	28.04%
4	黄成波	1,328,624	1.42%
5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1,376	0.02%
合计		93,537,534	100%

北洋集团依法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5236；住所：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法定代表人：宋军利；注册资本：9,353.75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机械、电子、照明、仪器仪表、家电的生产、销售；金属及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的销售；批准范围的商品进出口业务；汽车运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软件开发；咨询服务；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

北洋集团发起认购发行人股份20,564,700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34.27%；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20,564,700股，占发行人现时股份总数的18.36%。

经核查，北洋集团已通过2006年工商年检，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2）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利丰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明，注册地址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59 号，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允许的其他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联众利丰出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	占总股本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	占总股本比例(%)
1	门洪强	291	18.19
2	丛强滋	280	17.50
3	宋军利	172.5	10.78
4	谷亮	163.9	10.24
5	郭全兆	65	4.06
6	邱林	55.5	3.47
7	刘理勇	50	3.13
8	高明	48.5	3.03
9	徐晓东	45	2.81
10	阮希昆	42	2.63
11	赵坤鹏	40.2	2.51
12	徐海霞	38.4	2.40
13	宋森	32	2.00
14	董述恂	32	2.00
15	孙玮	32	2.00
16	李志雄	29.6	1.85
17	邱海波	18.5	1.16
18	张岩	17	1.06
19	丁兆艳	16.7	1.04
20	张玉国	15.6	0.98
21	孙龙熙	15	0.94
22	袁勇	14.9	0.93
23	丛新元	14.3	0.89
24	陈大相	14.2	0.89
25	张希三	13.6	0.85
26	荣波	11.2	0.70
27	刘春明	11.2	0.70
28	李斌	10.1	0.63
29	丛培诚	10.1	0.63
合计		1600	100

联众利丰于 2007 年 8 月通过发行人第二次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联众利丰

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7.86%。

经核查，联众利丰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华融资产公司系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由国家财政部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号为：1000001003250；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白云路 10 号；注册资本：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丁仲篪；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融资产公司发起认购发行人股份 12,331,4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20.55%；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4,331,400 股，占发行人现时股份总数的 12.79%。

经核查，华融资产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托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10 日，出资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市投资公司。注册号：370000018004547；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孟凡利；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山东省国托发起认购发行人股份 9,516,2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5.86%；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9,516,200 股，占发行人现时股份总数的 8.50%。

经核查，山东省国托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投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成立，注册号为 370000018061826，注册地址为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凡利，注册资本为 116,572 万元，为山东省

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上市公司策划。

山东省高新投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9,5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48%。

经核查，山东省高新投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6）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丰润资产公司系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由威海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北路 60 号；注册资本：44,692.83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龙熙；经营范围：经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丰润资产公司发起认购发行人股份 9,200,3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5.33%；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9,200,300 股，占发行人现时股份总数的 8.21%。

经核查，丰润资产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产公司系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由国务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号为：100000100315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北京东环广场；注册资本：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田国立；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信达资产公司发起认购发行人股份 850,700 股，占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1.42%；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850,700 股，占发行人现时股份总数的 0.76%。

经核查，信达资产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8)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鲁信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370000018082727，注册地址：山东禹城市汉槐街 91 号；注册资本：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凡利；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行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鲁信投资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发行人第一次增资扩股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45%。

经核查，鲁信投资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9) 门洪强等 65 位自然人股东

No.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01	门洪强	男	370620195510081010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育华路 23 号 504 号	5,030,001	4.49%
02	丛强滋	男	110108196506235739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安源街 9 号内 201 室	4,792,739	4.28%
03	谷 亮	男	370620196212170036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南昌街 1 号内 601 号	2,409,000	2.15%
04	宋军利	男	370620195501011512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17 号 701 号	2,286,000	2.04%
05	阮希昆	男	370620196211020511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红光巷 24 号内 304 号	2,040,000	1.82%
06	高 明	男	370823197211231110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52 号	1,409,000	1.26%
07	邱 林	男	370620196010170513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 1 号-----1 号内 401 号	1,372,000	1.23%
08	于海波	男	370631197008280039	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滨州中街 13 号 304 室	760,000	0.68%
09	袁 勇	男	370611640119003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寨南路 21 号内 206 号	510,000	0.46%
10	董述恂	男	220104196609191556	威海市火炬高技区文化西路 191 号 302 室	460,999	0.41%
11	黄松涛	男	370629196710160014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菊花顶东区 66 号 606 号	430,000	0.38%
12	彭远斌	男	230103196609143277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少年路 11 号 403 号	350,000	0.31%
13	鞠洪涛	男	370633197304232114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152 号	325,000	0.29%
14	黄明东	男	370620194807250511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附 3 号 203 号	309,257	0.28%
15	赵坤鹏	男	370919197111150357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90 号 609 室	307,275	0.27%
16	杨 民	男	371002196609251016	威海市环翠区公园路 14 号内 204 号	202,000	0.18%
17	刘 晓	男	370630197504264015	威海市火炬高技区滨州北街 8 号 202 室	194,000	0.17%
18	张 岩	男	370620195912120019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苏州街 39 号内 301 号	192,000	0.17%
19	丛 光	男	370620195308121015	威海市火炬高技区远遥墩路 123 号	192,000	0.17%

No.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20	鞠远滋	男	370620195803100510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1-6号301号	192,000	0.17%
21	门喜波	男	370684197701132213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西路40号204室	178,000	0.16%
22	孙京平	女	37062019610903102X	威海市环翠区红旗街20号701号	172,000	0.15%
23	邱海波	男	230605196309162011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戚谷瞳小区16号楼606室	170,000	0.15%
24	陈大相	男	370684197511307318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69号	170,000	0.15%
25	孙 玮	女	370620196606270048	威海市环翠区纪念路10号301号	159,827	0.14%
26	王滨海	男	370627196510050213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区卧龙山庄61号404室	150,000	0.13%
27	赵国建	男	370922196501301353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古寨南路27号105室	148,000	0.13%
28	王 辉	男	220104197410080933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长福街23号306室	142,000	0.13%
29	丛培诚	男	370620196602190518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7号406号	142,000	0.13%
30	张永胜	男	610103196802272055	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一巷8号608号	137,602	0.12%
31	宋 森	男	370725197305060014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海园9号401室	122,000	0.11%
32	郑维信	男	370620196401050519	威海市环翠区花园中路23号206号	112,000	0.10%
33	刘继峰	男	370902197602291253	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52号	100,000	0.09%
34	姜天信	男	210811197502022319	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52号	99,000	0.09%
35	范永忠	男	371002196401181012	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1-1号502	97,000	0.09%
36	李 斌	男	370620196304090519	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附3号302号	92,000	0.08%
37	孙忠周	男	230103196805203257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1-6号702号	83,000	0.07%
38	区敏刚	男	450104691025157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开发区管委火炬路	80,000	0.07%
39	邢胜强	男	370632197007276413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火炬路190号703室	78,000	0.07%
40	李志雄	男	371002197303121037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一巷8号501号	78,000	0.07%
41	胡世昌	男	370620195807050514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1号-6号内402号	78,000	0.07%
42	郝永峰	男	230103196409025516	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一巷21号401号	78,000	0.07%
43	刘 锋	男	372501771105151	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40号	70,000	0.06%
44	孙庆国	男	370620195708190511	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附3号303号	58,000	0.05%
45	鞠成光	男	370633197212212132	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路75号504号	57,000	0.05%

No.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 (股)	持股 比例
46	刘春明	女	630103580930002	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一巷9号内30号	55,000	0.05%
47	徐祥玲	女	370105196601243381	威海市环翠区文化东路44-1号楼505室	52,000	0.05%
48	王春涛	男	370632197303177030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昌鸿小区B区15号403室	51,000	0.05%
49	丛新元	男	371081197501013032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青州街72号606室	50,000	0.04%
50	刘宏伟	男	210105197903063116	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40号	50,000	0.04%
51	王国强	男	370802761001331	威海市火炬高技区管委文化西路198号	50,000	0.04%
52	戚艳莉	女	370620196401211028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樱花小区4号305室	50,000	0.04%
53	彭南洋	男	371002195510270052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古北一巷9号504号	50,000	0.04%
54	刘军华	男	330106197506170018	威海市火炬高技区青州南街2号502室	48,000	0.04%
55	刘明亮	男	370620196402101517	威海市环翠区红旗街9号105号	48,000	0.04%
56	邹竹	男	370620196010110510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5号内103号	48,000	0.04%
57	于鹏	男	370620197005261511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戚谷瞳小区16号楼304室	42,000	0.04%
58	许志强	男	630104196306292516	威海市火炬高技区西北山路24-2号303室	40,000	0.04%
59	孙建宇	男	150203197510154056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路66号203室	40,000	0.04%
60	蔡海蓉	女	37062019721212152 X	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附3号楼701室	40,000	0.04%
61	隋月平	女	370112197601157721	威海市火炬高技区火炬路159号	40,000	0.04%
62	刘妙霞	女	371002197005040546	威海市环翠区花园南路45号内107号	40,000	0.04%
63	王德强	男	230103196501293214	威海市环翠区庙耩路1号内404号	38,000	0.03%
64	张继刚	男	370102197609153351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吉林路72号407室	30,000	0.03%
65	车军	女	370620196004050021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64号606号	60,000	0.05%
合计					27,536,700	24.59%

经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身份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各发起人或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中，主发起人北洋集团以其所属条码制造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华融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丰润资产公司和山东省国托以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门洪强等 11 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六）经核查，主发起人北洋集团的经营性资产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已投入发行人并建账入册，各项专利技术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华融资产公司等发起人投入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1、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由发起人北洋集团、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

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阮希昆、邱林、谷亮、高明、袁勇、于海波、彭远斌、黄松涛共同发起设立，其中：北洋集团以其所属条码制造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出资，华融资产公司、山东省国托、丰润资产公司、信达资产公司四家企业法人分别以其所有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门洪强等 11 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2002 年 11 月 20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关于同意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2]46 号），批准设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随文颁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58 号）。

3、2002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100 号），同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管理事项。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No.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00	国有法人股	34.27%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331,400	国家股	20.55%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516,200	国有法人股	15.86%
5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0,300	国家股	15.33%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00	国家股	1.42%
8	门洪强等 11 个自然人	7,536,700		12.56%
合计：16 名		60,000,0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增资（从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1）200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3,000 万新股认购方案和增加公司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 3,000 万元。

(2) 2004年9月20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04]第14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截止200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6,416.6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0694元。

(3) 2004年10月23日,山东省高新投、鲁信投资和门洪强等11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1.0694元作为依据,确定该次增资的认购价为1.07元/股。其中,山东省高新投以货币出资1016.5万元认购950万股,鲁信投资以货币出资53.5万元认购50万股,门洪强等11位自然人合计出资2140万元认购2000万股。

(4) 2004年11月3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字(2004)第1144号《验资报告》,确认此次增资出资已经缴足。

(5) 2004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4]56号),批准了发行人此次增资后的国有股权设置。

(6) 2004年12月28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鲁发改许可企业字[2004]12号),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行为。

(7) 2004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至9,000万元,股东人数增至18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	22.8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33.14	13.70%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1.62	10.57%
4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0.56%
5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03	10.22%
6	门洪强	660.00	7.33%
7	丛强滋	600.67	6.67%
8	宋军利	257.00	2.86%
9	阮希昆	257.00	2.86%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0	谷亮	257.00	2.86%
11	邱林	180.00	2.00%
12	高明	180.00	2.00%
13	袁勇	118.00	1.31%
14	于海波	110.00	1.22%
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	0.95%
16	彭远斌	82.00	0.91%
17	黄松涛	52.00	0.58%
18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6%
合计		9,000.00	100.00%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相关自然人股东确认，本次增资过程中由自然人股东出资认购的 2000 万股中，门洪强等 11 名实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了 16,098,001 股，由门洪强等 11 人原委托持股的 42 名自然人中有 38 人出资认购了 3,125,999 股（见表一：38 名自然人增资的委托持股情况），同时新增刘春明等 12 名管理、技术骨干以委托持股方式出资认购了 77.6 万股（见表二：12 名自然人增资委托持股情况）。该 50 名自然人与门洪强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就本次增资部分的出资分别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至此，门洪强等 11 名自然人共计与 54 名自然人之间建立了委托持股关系，委托持股股数合计 6,147,960 股（见表三：发行人 2004 年 10 月份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委托持股情况）。

表一：38 名原委托持股自然人本次增资的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1	门洪强	董述恂	418,999	21	谷亮	孙忠周	55,000
2		鞠洪涛	150,000	22		胡世昌	50,000
3		张岩	150,000			小计	105,000
4		鞠远滋	150,000	23	邱林	丛培诚	100,000
5		宋森	80,000	24		李斌	50,000
	小计	948,999	25	邢胜强		50,000	
6	丛强滋	孙玮	100,000	26		王德强	10,000
7		赵国建	120,000	27		李志雄	50,000
8		许志强	20,000		小计	260,000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9		杨民	172,000	28	高明	邱海波	100,000
10		刘晓	50,000	29		陈大相	100,000
		小计	462,000			小计	200,000
11	宋军利	丛光	150,000	30	于海波	赵坤鹏	150,000
12		孙京平	30,000	31		门喜波	50,000
		小计	180,000	32		车军	30,000
13	阮希昆	郑维信	50,000	33		刘军华	20,000
14		范永忠	55,000			小计	250,000
15		郝永峰	50,000	34	袁勇	黄明东	200,000
16		孙庆国	30,000	35		王辉	100,000
17		鞠成光	15,000	36		张永胜	100,000
18		徐祥玲	10,000	37		姜天信	50,000
19		刘明亮	20,000		小计	450,000	
20		邹竹	20,000	38	黄松涛	刘妙霞	20,000
	小计	250,000		小计		20,000	
合计代持股数				3,125,999			

表二：本次新增 12 名自然人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1	丛强滋	刘春明	35,000	7	彭远斌	丛新元	50,000
	于海波		20,000	8		刘宏伟	50,000
2	高明	王春涛	51,000	9		王国强	50,000
3	袁勇	刘继峰	100,000	10		戚艳莉	50,000
4		张继刚	30,000	11		孙建宇	40,000
5	彭远斌	王滨海	150,000	12	黄松涛	刘锋	70,000
6		区敏刚	80,000				
合计				776,000			

表三：发行人 2004 年 10 月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委托持股情况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1	门洪强	董述恂	418,999	36	邱林	丛培诚	142,000
2		宋森	122,000	37		李斌	92,000
3		鞠洪涛	325,000	38		邢胜强	78,000
4		张岩	192,000	39		李志雄	78,000
5		鞠远滋	192,000	40		王德强	38,000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序号	代持股股东	委托人	代持股数	
6		孙京平	142,000		高明	小计	428,000	
7		彭南洋	50,000	41		邱海波	170,000	
8		门喜波	128,000	42		陈大相	170,000	
		小计	1,569,999	43		王春涛	51,000	
9	丛强滋	黄明东	109,257		于海波	小计	391,000	
10		赵坤鹏	157,275	44		刘春明	20,000	
11		孙玮	159,827	45		刘军华	20,000	
12		张永胜	37,602	46		隋月平	40,000	
13		杨民	172,000	47		赵坤鹏	150,000	
14		赵国建	148,000	48		门喜波	50,000	
15		王辉	42,000	49		杨民	30,000	
16		姜天信	49,000	50		车军	30,000	
17		刘春明	35,000			小计	340,000	
18		刘军华	28,000	51		袁勇	黄明东	200,000
19		于鹏	42,000	52			张永胜	100,000
20		许志强	40,000	53			王辉	100,000
21		刘晓	194,000	54			刘继峰	100,000
		小计	1,213,961	55			姜天信	50,000
22	宋军利	丛光	192,000	56	蔡海蓉		40,000	
23		孙京平	30,000	57	张继刚		30,000	
24		郑维信	62,000	58	车军		30,000	
		小计	284,000	59	刘妙霞		20,000	
25	谷亮	孙忠周	83,000		黄松涛		小计	670,000
26		胡世昌	78,000	60		刘锋	70,000	
		小计	161,000	61		刘妙霞	20,000	
27	阮希昆	董述恂	42,000		彭远斌	小计	90,000	
28		郑维信	50,000	62		王滨海	150,000	
29		范永忠	97,000	63		区敏刚	80,000	
30		郝永峰	78,000	64		丛新元	50,000	
31		孙庆国	58,000	65		刘宏伟	50,000	
32		鞠成光	57,000	66		王国强	50,000	
33		徐祥玲	52,000	67		戚艳莉	50,000	
34		刘明亮	48,000	68		孙建宇	40,000	
35		邹竹	48,000			小计	470,000	
		小计	530,000					
合计代持股数				6,147,960				

2、2006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底，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门洪强等11人与董述恂等54名具有委托持股关系的自然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各自代持的股份分别回转给董述恂等54名委托人，对相互之间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清理。委托持股清理完成以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增加至65人。至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并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	22.84%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233.14	13.70%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1.62	10.57%
4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10.56%
5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03	10.22%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	0.95%
7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6%
8	门洪强等65个自然人	2,753.67	30.60%
	合计	9,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调查并经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的承诺确认，通过对委托持股情况清理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增资扩股行为不构成法律障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清理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增资（从9,000万元增至11,200万元）

（1）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与新增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资扩股2,200万元。

(2) 2007年6月12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全评报字[2007]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发行人截止2007年4月30日评估净资产为11,688.0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2987元。

(3) 2007年7月26日,联众利丰和华融资产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各方同意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每股净资产1.2987元作为依据,确定该次增资的认购价为1.3元/股。其中,联众利丰以货币出资2600万元认购2000万股,华融资产公司以货币出资260万元认购200万股。

(4) 2007年7月30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信验字(2007)第1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加的2,200万股出资款已出资到位。

(5) 2007年7月31日,威海市国资委下发了威国资发[2007]116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此次增资后的股权设置予以确认。2007年8月3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1,2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至11,200万元,股东人数增至73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No.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00	18.361%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7.857%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331,400	12.796%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16,200	8.497%
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8.482%
6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200,300	8.215%
7	门洪强	5,030,001	4.491%
8	丛强滋	4,792,739	4.279%
9	谷亮	2,409,000	2.151%
10	宋军利	2,286,000	2.041%
11	阮希昆	2,040,000	1.821%
12	高明	1,409,000	1.258%
13	邱林	1,372,000	1.225%
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00	0.760%
15	于海波	760,000	0.679%
16	袁勇	510,000	0.455%
17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446%
18	董述恂	460,999	0.412%

No.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9	黄松涛	430,000	0.384%
20	彭远斌	350,000	0.313%
21	鞠洪涛	325,000	0.290%
22	黄明东	309,257	0.276%
23	赵坤鹏	307,275	0.274%
24	杨民	202,000	0.180%
25	刘晓	194,000	0.173%
26	张岩	192,000	0.171%
27	丛光	192,000	0.171%
28	鞠远滋	192,000	0.171%
29	门喜波	178,000	0.159%
30	孙京平	172,000	0.154%
31	邱海波	170,000	0.152%
32	陈大相	170,000	0.152%
33	孙玮	159,827	0.143%
34	王滨海	150,000	0.134%
35	赵国建	148,000	0.132%
36	王辉	142,000	0.127%
37	丛培诚	142,000	0.127%
38	张永胜	137,602	0.123%
39	宋森	122,000	0.109%
40	郑维信	112,000	0.100%
41	刘继峰	100,000	0.089%
42	姜天信	99,000	0.088%
43	范永忠	97,000	0.087%
44	李斌	92,000	0.082%
45	孙忠周	83,000	0.074%
46	区敏刚	80,000	0.071%
47	邢胜强	78,000	0.070%
48	李志雄	78,000	0.070%
49	胡世昌	78,000	0.070%
50	郝永峰	78,000	0.070%
51	刘锋	70,000	0.063%
52	车军	60,000	0.054%
53	孙庆国	58,000	0.052%
54	鞠成光	57,000	0.051%
55	刘春明	55,000	0.049%
56	徐祥玲	52,000	0.046%

No.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57	王春涛	51,000	0.046%
58	丛新元	50,000	0.045%
59	刘宏伟	50,000	0.045%
60	王国强	50,000	0.045%
61	戚艳莉	50,000	0.045%
62	彭南洋	50,000	0.045%
63	刘军华	48,000	0.043%
64	刘明亮	48,000	0.043%
65	邹竹	48,000	0.043%
66	于鹏	42,000	0.038%
67	许志强	40,000	0.036%
68	孙建宇	40,000	0.036%
69	蔡海蓉	40,000	0.036%
70	隋月平	40,000	0.036%
71	刘妙霞	40,000	0.036%
72	王德强	38,000	0.034%
73	张继刚	30,000	0.027%
合计：	73名	112,00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政府相关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关于条码/标签/票据打印机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2003年8月19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3010904077974)，认定发行人生产的条码/标签打印机(BTP-2000S)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2) 2003年8月22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3010904079390)，认定发行人生产的票据打印机(BTP-2000T)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3) 2003年9月27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3010904086806)，认定发行人生产的条码/标签打印机(BTP-1000PT)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4) 2003年9月28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3010905087321)，认定发行人生产的标签打印机(BTP-L320/L320/L340、BTP-3000PT)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5) 2004年8月2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04010904124542)，认定发行人生产的标签打印机(BTP-1000PTII、BTP-L140)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的要求。

3、发行人已取得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企业资质证书》：

(1) 2005年4月5日，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SKJ046)，认定发行人具备税控收款机、税控器生产资质，证书有效期3年；

(2) 2007年4月23日，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SKY037)，认定发行人具备金融税控收款机生产资质，证书有效期3年。

(3) 2007年7月30日，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税控收款机产品生产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SKD001)，认定发行人具备税控打印机生产资质，证书有效期3年。

4、发行人已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 2006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证书编号: XK09-003-00046), 认定发行人生产的税控收款机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

(2)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XK09-004-00020), 认定发行人生产的金融税控收款机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3 日。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荷兰有个控股子公司“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设备和电子系统的销售和分销。该公司系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成立。

1、荷兰东方的基本情况

- (1) 英文名称: Orient Technologies B.V
- (2) 经营地址: Meerheide 115,5521 DX, Eersel
- (3) 商业注册号: 17062599
- (4) 授权资本: 90,000 欧元
- (5) 已发行股本 18,200 欧元
- (6)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16 日
- (7) 董事成员: 门洪强、丛强滋和 Rudy A. Falkenburg

2、发行人收购荷兰东方的过程

(1) 2005 年 7 月 8 日, 发行人与 Rudy A Falkenburg 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受让其转让的荷兰东方 50.55% 股权, 转让价款计 9,200 欧元。

(2) 2005 年 7 月 25 日, 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外经贸境外字[2005]425 号), 同意发行人上述的股权购买事项。

(3) 2005 年 7 月 27 日, 国家商务部出具《批准证书》([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441 号), 同意发行人出资 1.2 万美元购买荷兰东方 50.55%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

后，荷兰东方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为 18,200 欧元（折合 23,660 美元）不变，发行人占 50.55%，Rudy A Falkenburg 先生占 49.45%。

根据国家商务部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荷兰东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荷兰东方合法存续和经营情况

(1) 发行人出具《关于荷兰东方情况说明》，确认荷兰东方合法有效存续，经营情况合法、真实。

(2) 2008 年 1 月 8 日，荷兰 GREENBERG TRAUIG,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定荷兰东方系按照荷兰法律以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并且持续存在，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荷兰东方合法存续，其经营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曾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该等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正常扩展过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化，仍为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 16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7,038,926.28 元、124,830,947.01 元和 191,241,614.87 元，占其总收入的比例分别 96.12%、97.16%、96.9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证书、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已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许可或认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北洋集团，持有发行人 18.36% 股份；
- （2）联众利丰，持有发行人 17.86% 股份；
- （3）华融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 12.79% 股份；
- （4）山东省国托，持有发行人 8.50% 股份；
- （5）山东省高新投，持有发行人 8.48% 股份；
- （6）丰润资产公司，持有发行人 8.21% 股份。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8,200 欧元，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其 50.55% 股权，荷兰籍公民 Rudy A. Falkenburg 持有 49.45% 股权。

（2）山东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另一股东为威海思创软件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该公司的实收股本为 6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已实际出资 540 万元。

3、发行人参股公司

（1）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于1995年10月16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注册号:371000400003256。公司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法定代表人:门洪强;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热敏打印头(TPH)、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及配套电子零部件产品、从事本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及新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

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发行人出资480万美元,占总股本30%;上海传真机公司出资139.2万美元,占总股本的8.7%;北洋集团出资180.8万美元,占总股本的11.3%;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出资416万美元,占总股本的26%;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出资384万美元,占总股本的24%。

(2) 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于2003年11月18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371000400007485。公司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159号;法定代表人:门洪强;注册资本:16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发行人出资56万美元,占总股本35%;山东华菱出资64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0%;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出资32万美元,占总股本的20%;日本籍公民泽江哲则出资8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

4、控股股东的北洋集团参、控股公司

(1) 威海新友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于1999年7月14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71000400004396;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中路53号;法定代表人:谷亮;注册资本:40万美元;经营范围:从事手机受话器、蜂鸣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北洋集团出资22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5%。

(2)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1996年3月28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71000400000916;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宋军利;注册资本:454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各种连接线及激光、喷墨打印机、传

真机装置、配套线路板装配，销售本公司产品。

北洋集团出资 1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2.03%。

(3)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71000400004894；住所：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谷亮；注册资本：633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磁电类电子、电气产品、塑料制品、灯具及照明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农产品、海产品及服装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专营商品）。

北洋集团出资 316.5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0%。

(4)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3710001801965；住所：威海高技区火炬路 159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谷亮；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经营范围：通信产品、计算机应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软件开发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硬件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加工组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进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北洋集团出资 549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6.6%。

(5) 威海康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37100008019652；住所：威海高技区火炬路 159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谷亮；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通信产品、计算机应用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软件开发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硬件设计、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加工组装；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进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北洋集团出资 7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

(6)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在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企作鲁文副第 004038 号；注册地址：文登市龙山路 125 号；法定代表人：谷亮；注

册资本：7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产品、连接线，销售本公司产品。

北洋集团出资 5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No.	姓名	职务
1	门洪强	董事长
2	丛强滋	董事，总经理
3	邵天乐	副董事长
4	姜同伟	副董事长
5	宋军利	董事
6	孙龙熙	董事
7	高建	独立董事
8	王翥	独立董事
9	宋文山	独立董事
10	邱林	监事会主席
11	谷亮	监事
12	李志雄	监事
13	杨勇利	监事
14	王兆庆	监事
15	赵同超	监事
16	李斌	监事
17	宋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	董述恂	副总经理
19	孙玮	副总经理
20	许志强	副总经理
21	徐海霞	财务总监

(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华菱	打印头、图	10,725,381.18	76.97	6,872,381.20	80.24	5,267,729.06	62.15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像传感器等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线圈	305,776.15	53.81	291,484.01	53.34	244,977.63	19.84
合计		11,031,157.33		7,163,865.21		5,512,706.69	

(2)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货物名称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洋集团	物业、采暖、水电等	169,798.09		313,897.54		556,809.34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线路板	2,534,569.82	52.83	453,945.09	29.59	581.20	0.03
合计		2,704,367.91		767,842.63		557,390.5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0日，威海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转让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威国资发[2005]6号），同意北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华菱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确认山东华菱截止2005年3月3日净资产15741.2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

2005年6月25日，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持有的山东华菱10%股权，以200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确认的山东华菱净资产15,741万元为基准上浮15%，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810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山东华菱股权比例为30%，为山东华菱的第一大股东。

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发行人于200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发行人2005年6月14日股东大会200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遵循了回避义务，未参加表决。

（2）商标转让

2005年7月13日，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持有的22项“北洋”商标。双方依据威海市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安会估字[2005]第0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元（¥396,910元）。发行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北洋集团付清商标受让的全部价款。同时，发行人必须将本协议所涉及的商标在除条码技术类以外的其他商品上的使用权授予转让方北洋集团无偿使用。

该商标转让事项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200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遵循了回避义务，未参加表决。

经核查，上述《商标转让协议》所涉的注册商标目前已全部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以外的股东一致认为，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上述关联交易中，主要涉及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北洋集团。在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时，发行人董事会首先对相应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后，根据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时关联股东北洋集团予以了回避，未参与表决。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发行人股东时，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1)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2)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过与会董事签名后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 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2) 第五十二条规定：“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1) 第二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第五条规定：“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3) 第六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关联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不满5%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不满0.5%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4)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交易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 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回避措施：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公司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北洋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洋集团本部主要从事光纤传感产品、照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物业管理及投资管理业务。北洋集团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北洋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2、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联众利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联众利丰的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允许的其他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经联众利丰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将来也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与华融资产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华融资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中国工商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融资产公司承诺，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将来也不会利用发行

人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3) 发行人与山东省国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山东省国托的经营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山东省国托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将来也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发行人与山东省高新投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山东省高新投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上市公司策划。

山东省高新投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将来也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5) 发行人与丰润资产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丰润资产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财产。

丰润资产公司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将来也不会利用发行人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北洋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北洋集团承诺：(1) 北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北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北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北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北洋集团将给予全部赔偿。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股权的股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联众利丰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新北洋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新北洋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2) 华融资产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新北洋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新北洋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3) 山东省国托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新北洋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新北洋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4) 山东省高新投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新北洋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新北洋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5) 丰润资产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新北洋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新北洋造成损失的,将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八) 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12处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现时持有威海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3,813.31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编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发证日期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威海权证字第 2002028751 号	火炬路 169 号 1-5 层	厂房	2002.12.30	5752.23	抵押
2	威海权证字第 2002028753 号	庙耩路附 3 号 4-7 层	办公	2002.12.30	857.63	抵押
3	威海权证字第 2002028757 号	庙耩路附 3 号 3-4 层	办公	2002.12.30	334.14	抵押
4	威海权证字第 2002028760 号	新威路 11 号 11 层	办公	2002.12.27	1978.09	抵押
5	威海权证字第 2002028942 号	新威路 11 号 10 层	办公	2002.12.30	1978.09	抵押
6	威海权证字第 2006032465 号	火炬路 169 - 1 号-1 层	工业	2006.09.12	1518.98	抵押
7	威海权证字第 2006032479 号	火炬路 169 - 1 号 1 层	工业	2006.09.12	1831	抵押
8	威海权证字第 2006032483 号	火炬路 169 - 1 号 2 层	工业	2006.09.12	1912.63	抵押
9	威海权证字第 2006032499 号	火炬路 169 - 1 号 3 层	工业	2006.09.12	1912.63	抵押
10	威海权证字第 2006032502 号	火炬路 169 - 1 号 4 层	工业	2006.09.12	1912.63	抵押
11	威海权证字第 2006032486 号	火炬路 169 - 1 号 5 层	工业	2006.09.12	1912.63	抵押
12	威海权证字第 2006032496 号	火炬路 169 - 1 号 6 层	工业	2006.09.12	1912.63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六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58,757.19 平方米。

序号	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威国用(2002)字第 384-04 号	新威路 11 号 11 层	364.8	综合(办公)	出让	2048.1.3	抵押
2	威国用(2002)字第 384-03 号	新威路 11 号 10 层	364.8	综合(办公)	出让	2048.1.3	抵押
3	威国用(2002)字第 383-03 号	庙耩路附 3 号	287.56	办公	出让	2041.4.26	抵押
4	威国用(2002)字第 383-04 号	庙耩路附 3 号	112.03	办公	出让	2041.4.26	抵押
5	威国用(2003)字第 18 号	火炬路 169 号	7454.0	工业	出让	2042.1.3	抵押
6	威高国用(2008)第 20 号	威海初村新区初羊线以南、初村河北、双岛湾西	150164	工业	出让	2058.1.14	否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83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	授权日
1	热敏及热转印打印机自动上纸机构	98221193.7	实用新型	2008.03.10	1999.07.09
2	热转印打印机色带收发装置	98221194.5	实用新型	2008.03.11	1999.07.30
3	一种便携热敏打印机	99221073.9	实用新型	2009.05.27	2000.03.03
4	一种便携打印机用连续纸供纸架	99221091.7	实用新型	2009.05.30	2000.06.24
5	一种便携打印机的出纸口上盖	99221090.9	实用新型	2009.05.30	2000.06.24
6	一种便携热敏打印机专用电源插头座转换器	99221092.5	实用新型	2009.05.31	2000.06.24
7	一种热敏打印头	99221224.3	实用新型	2009.06.13	2000.06.30
8	一种开放式热敏打印机	99221260.X	实用新型	2009.06.15	2000.06.24
9	一种可张开式热敏打印机	99221291.X	实用新型	2009.06.17	2000.07.07
10	一种彩色热敏打印机	99221316.9	实用新型	2009.06.20	2000.06.10
11	一种便携热敏打印机	99221315.0	实用新型	2009.06.20	2000.04.07
12	一种台式条码阅读器	99221786.5	实用新型	2009.07.29	2000.06.03
13	一种手持式条码阅读器	99221879.9	实用新型	2009.08.05	2000.06.10
14	一种客票补票机	99222028.9	实用新型	2009.08.17	2000.06.17
15	接触型感测器的上举机构	99246529.X	实用新型	2009.09.26	2000.07.21
16	一种接触型感测器的下压机构	99246530.3	实用新型	2009.09.26	2000.06.10
17	扫描仪	00311638.7	外观设计	2010.04.9	2000.11.25
18	热敏打印机	00311695.6	外观设计	2010.04.18	2000.11.11
19	一种滚筒接触式扫描识读仪	00214788.2	实用新型	2010.05.30	2001.11.21
20	一种打印头可开启的热敏打印机	00214787.4	实用新型	2010.05.30	2001.02.24
21	热敏打印机	00312008.2	外观设计	2010.06.01	2001.02.03
22	一种连续输入扫描仪	00215008.5	实用新型	2010.06.05	2001.05.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	授权日
23	一种两辊自动分纸机构	00215046.8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01.03.22
24	一种单辊自动分纸机构	00215047.6	实用新型	2010.06.13	2001.03.22
25	一种打印头可开启的热敏打印机	00215203.7	实用新型	2010.06.25	2001.03.22
26	一种热敏打印机用自动上纸机构	00215525.7	实用新型	2010.07.16	2001.09.05
27	一种图像扫描存储器	00111383.6	发明	2020.09.21	2005.01.09
28	一种扫描仪用进纸机构	00248540.0	实用新型	2010.09.21	2001.09.05
29	一种自动进纸装置	00256138.7	实用新型	2010.10.25	2001.09.26
30	一种热敏打印单元	00256447.5	实用新型	2010.11.19	2001.12.05
31	一种热敏打印单元	00256448.3	实用新型	2010.11.19	2001.12.05
32	一种热敏打印单元	00256449.1	实用新型	2010.11.19	2001.11.21
33	一种机用切纸刀	00256479.3	实用新型	2010.11.21	2001.09.26
34	接触式扫描识读仪	01236536.X	实用新型	2011.04.16	2002.02.27
35	接触式扫描识读仪	01236535.8	实用新型	2011.04.16	2002.03.13
36	接触式扫描识读仪	01236587.8	实用新型	2011.04.16	2002.03.13
37	热敏标签打印机	01268584.4	实用新型	2011.11.19	2002.09.25
38	打印机	01268844.4	实用新型	2011.11.30	2002.12.04
39	打印机	02213927.3	实用新型	2012.04.09	2003.05.14
40	打印机色带收发装置	02213928.1	实用新型	2012.04.09	2003.04.16
41	扫描装置	02267206.0	实用新型	2012.05.21	2003.12.03
42	双面扫描装置	02267205.2	实用新型	2012.05.21	2003.12.03
43	打印机	03312265.2	外观设计	2013.02.08	2003.09.10
44	便携打印机	03312266.0	外观设计	2013.01.28	2003.09.10
45	微型打印机	03215080.6	实用新型	2013.02.14	2004.04.07
46	带标签剥离机构的打印机	03215081.4	实用新型	2013.02.14	2004.02.11
47	打印机	03215082.2	实用新型	2013.02.14	2004.04.07
48	纸卷支架和带有该纸卷支架的打印机	03139079.X	发明	2023.09.25	2006.12.20
49	纸将尽探测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打印机	200410023506.0	发明	2024.01.05	2007.06.06
50	冰箱	200410000758.1	发明	2024.01.17	2007.01.24
51	打印机	200430006816.2	外观设计	2014.03.14	2004.10.27
52	打印机	200430006817.7	外观设计	2014.03.15	2004.12.22
53	打印机	200430005947.9	外观设计	2014.03.18	2005.03.09
54	打印机	200430005948.3	外观设计	2014.03.18	2005.07.20
55	智能打印机	200430053084.2	外观设计	2014.06.06	2006.04.12
56	智能打印机	200430061162.3	外观设计	2014.06.08	2005.07.20
57	卷筒记录纸容纳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打印机	200420051933.5	实用新型	2014.06.29	2005.07.06
58	打印机	200410054747.1	发明	2024.07.20	2007.09.26
59	售票机	200420052379.2	实用新型	2024.07.18	2005.09.14
60	软管打印机	200420053166.1	实用新型	2014.08.17	2005.08.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	授权日
61	打印机 (OA 标签打印机)	200430104432.4	外观设计	2014.10.27	2005.07.06
62	打印头固定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打印机	200420098798.X	实用新型	2014.11.01	2005.10.19
63	反射热方式的热打印头	200420112602.8	实用新型	2014.11.08	2005.11.30
64	一种带有打印功能的设备	200520081998.9	实用新型	2015.03.27	2006.05.24
65	条码打印机	200530012417.1	外观设计	2015.04.07	2005.12.07
66	打印机	200530012420.3	外观设计	2015.04.07	2005.12.28
67	扫描仪	200530012418.6	外观设计	2015.04.07	2005.12.07
68	条码打印机	200520084848.3	实用新型	2015.06.30	2006.08.30
69	打印机	200520084849.8	实用新型	2015.06.30	2006.11.29
70	打印机	200520084850.0	实用新型	2015.06.30	2006.11.29
71	带有切纸装置的打印机	200520087457.7	实用新型	2015.09.19	2006.09.27
72	打印机	200520087458.1	实用新型	2015.09.19	2006.09.27
73	打印机	200530125641.1	外观设计	2015.09.27	2007.01.10
74	打印机	200530125652.X	外观设计	2015.09.29	2006.08.16
75	打印机	200520088709.8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06.10.18
76	打印机	200520088710.0	实用新型	2015.10.30	2006.10.18
77	打印机色带双色转换装置	200520126722.8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07.03.21
78	防走偏热敏打印单元	200620024022.2	实用新型	2016.04.03	2007.10.15
79	一种打印机	200620083584.4	实用新型	2016.04.29	2007.07.25
80	带网络功能的打印机	200620024897.2	实用新型	2016.07.03	2007.07.25
81	一种打印机外置纸架	200620088465.8	实用新型	2016.08.24	2007.08.29
82	出纸部件及记录介质处理装置	200620175651.5	实用新型	2016.12.29	2008.01.30
83	记录介质收集装置	200720142263.1	实用新型	2017.04.23	2008.02.27

注：发行人已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发行人“带有切纸装置得打印单元以及带有该打印单元的打印机”发明专利权，专利申请号：2005100434336。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申领发明专利证书的手续。

(2) 发行人还有 38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1	USB 接口设备的识别方法	200410024129.2	发明	2004.05.18
2	废票处理装置及方法及票据销售终端设备	200410036201.3	发明	2004.11.02
3	带有切纸装置的打印单元以及带有该打印单元的打印机	200510043433.6	发明	2005.04.28
4	识别 USB 设备的方法和系统	PCT/CN2005/000589 EP05743183.5	PCT 发明 欧洲专利	2005.04.28 2006.11.29
5	一种带有打印功能的设备	200510043919.X	发明	2005.07.01
6	带有切纸装置的打印单元以及带有该打印单元的打印机	PCT/CN2006/000831 EP06741749.3	PCT 发明 欧洲专利	2006.04.28 2007.11.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7	记录介质收集装置及方法	200610161766.3	发明	2006.12.19
8	一种打印机及打印控制方法	200710002431.1	发明	2007.01.17
9	一种卷绕轴和使用该卷绕轴的打印机	200710003547.7	发明	2007.02.06
10	打印机控制方法、装置及打印机	200710003492.X	发明	2007.02.05
11	打印机	200710079443.4	发明	2007.03.12
12	开启/锁紧机构和具有该机构的记录介质处理装置	200720143213.5	实用新型	2007.04.12
13	税控器	200730157416.5	外观设计	2007.05.18
14	税控收款机(1)	200730157539.9	外观设计	2007.05.23
15	税控收款机(2)	200730157540.1	外观设计	2007.05.23
16	税控收款机(3)	200730157541.6	外观设计	2007.05.23
17	收据打印机	200720153071.0	实用新型	2007.06.14
18	一种热敏打印头及其制造方法	200710126581.3	发明	2007.06.21
19	一种点阵式打印机构	200710129403.6	发明	2007.07.10
20	彩票投注机	200730152018.4	外观设计	2007.08.03
21	打印控制方法和装置	200710140151.7	发明	2007.08.06
22	一种打印机	200720125346.X	实用新型	2007.08.08
23	一种双面扫描装置	200720174401.4	实用新型	2007.08.14
24	一种双面扫描装置	200720128544.1	实用新型	2007.08.16
25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0710146423.6	发明	2007.08.23
26	身份证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200710149524.7	发明	2007.09.04
27	卡类介质复印机	200710149525.1	发明	2007.09.04
28	一种打印控制方法和装置	200710145799.3	发明	2007.09.05
29	卡类介质复印机	200720176518.6	实用新型	2007.09.17
30	纸张探测装置	200720176548.7	实用新型	2007.09.29
31	一种采集图像的方法和设备	200710165501.5	发明	2007.10.26
32	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	200730348697.2	外观设计	2007.11.15
33	记录介质收集装置及方法	PCT/CN2007/071248	PCT 发明	2007.12.17
34	打印控制方法和装置	PCT/CN2007/071293	PCT 发明	2007.12.21
35	一种打印控制方法和装置	PCT/CN2007/071295	PCT 发明	2007.12.21
36	一种打印机及打印控制方法	PCT/CN2008/070121	PCT 发明	2008.1.17
37	一种卷绕轴和使用该卷绕轴的打印机	PCT/CN2008/070220	PCT 发明	2008.1.31
38	打印机控制方法、装置及打印机	PCT/CN2008/070222	PCT 发明	2008.1.31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山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 8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鲁 DGY-2003-0098	北洋终端、POS 打印机控制软件 V2.10	2003.06.20	五年
2	鲁 DGY-2003-0099	北洋条码标签打印机控制软件 V2.0	2003.06.20	五年
3	鲁 DGY-2003-0198	北洋扫描控制软件 V2.0	2004.01.05	五年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4	鲁 DGY-2003-0153	北洋税控收款机控制软件 V2.0	2004.12.09	五年
5	鲁 DGY-2003-0154	北洋税控器控制软件 V2.1	2004.12.09	五年
6	鲁 DGY-2007-0246	新北洋彩票投注机扫打一体模块驱动软件 V1.0	2007.12.20	五年
7	鲁 DGY-2007-0247	新北洋彩票投注机扫打一体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07.12.20	五年
8	鲁 DGY-2007-0248	新北洋彩票投注机打印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07.12.20	五年

4、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11731 号	2003SR6640	北洋条码标签打印机控制软件 V2.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1.06.10
2	软著登字第 011732 号	2003SR6641	北洋终端、POS 打印机控制软件 V2.1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01.06.10
3	软著登字第 018140 号	2003SR13049	北洋扫描仪控制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3.01.10
4	软著登字第 036756 号	2005SR05255	SNBC (北洋) Label Maker 标签打印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2.10
5	软著登字第 030550 号	2004SR12149	北洋税控收款机控制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6.10
6	软著登字第 030551 号	2004SR12150	北洋税控收款机控制软件 V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6.10
7	软著登字第 064101 号	2006SR16435	北洋金融税控收款机控制软件 FV2.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8.09
8	软著登字第 064529 号	2006SR16863	北洋税控打印机控制软件 FV1.0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09.15
9	软著登字第 083631 号	2007SR17636	新北洋彩票投注机打印模块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7.01
10	软著登字第 083632 号	2007SR17637	新北洋彩票投注机扫打一体模块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7.01
11	软著登字第 083633 号	2007SR17638	新北洋彩票投注机扫打一体模块驱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7.01

5、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 “北洋”商标系列，共计 22 项，系发行人从北洋集团购买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品类别
1	512443		7	2010.02.19	半导体设备
2	590383	BEIYANG	7	2012.04.09	制灯泡机械,玻璃工业用设备,静电、电子工业用设备,光学工业用设备,棉麻、野生纤维加工及纺织针织工业用设备、机械及器具,金属切削机床设备,切削工具和其他不属别类的金属加工机械
3	590379		7	2012.04.09	制灯泡机械,玻璃工业用设备,静电、电子工业用设备,光学工业用设备,棉麻、野生纤维加工及纺织、针织工业用设备、机械及器具,金属切削机床设备,切削工具和其他不属别类的金属加工机械
4	591466		9	2012.04.19	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信号导航设备;光学仪器;复印设备和机器
5	512395		9	2010.02.19	通信、信号、设备、电子电器通用元器件、仪器、仪表、音像设备
6	591465	BEIYANG	9	2012.04.19	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信号导航设备;光学仪器;复印设备和机械;音像设备;电子电气通用元器件;测量用仪器仪表
7	3203539	BEIYANG	9	2014.04.06	计算机外围设备;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信息查询终端;微处理机;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一体化自助售/检票机(商品截止)
8	513321		11	2010.02.27	照明用设备
9	1351827	BEIYANG	11	2010.01.06	照明灯,灯,弧光灯,路灯,照明器械及装置,发光门牌,车灯,电筒,日光灯管,医用照明灯
10	615956	BEIYANG	11	2012.10.29	照明用设备
11	778892		35	2015.02.27	进出口代理,照相复制,办公室机器和设备租赁,办公室机器和设备出租,打字,文件复制,誊写,计算机安排货车位置,输入计算机档案管理,计算机输入管理,商店搬迁,文秘服务
12	778592	BEIYANG	35	2015.02.27	进出口代理,照相复制,办公室机器和设备租赁,打字,办公室机器和设备出租,文件复制,计算机安排货车位置,誊写,输入计算机档案管理,计算机输入管理,商店搬迁,文秘服务
13	777330	BEIYANG	37	2015.02.06	修理,安装事务,室内装潢修理,内部和外部油漆业务,照相器材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机动车保养与维修,汽车清洗,机动车清洗,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安装、保养和维修,室内装潢修理,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防锈处理,招牌的油漆和修理,电影放映机的修理,车辆加润滑油,钟表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室内装潢,冷冻设备安装与修理,车辆防锈处理,车辆服务站,电话安装和修理,车辆修理,家具制造(修理),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车辆抛光,汽车保养,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商品类别
					车辆清洗, 气筒或泵的修理, 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电梯安装与修理
14	777331		37	2015.02.06	排灌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车辆抛光, 车辆润滑(润滑油), 汽车保养, 清洗汽车, 车辆清洗, 清洗机器出租, 气筒或泵的修理, 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照相器材修理,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电梯安装与修理、机动车保养与维修, 汽车清洗, 机动车清洗,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 保养和维修, 室内装潢修理, 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 防锈处理, 钟表修理, 招牌的油漆和修理, 车辆加润滑油,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室内装潢, 内部和外部油漆业务, 冷冻设备安装与修理, 车辆防锈处理, 车辆服务站, 电话安装和修理, 车辆修理, 家具制造(修理)
15	779088	BEIYANG	39	2015.03.06	搬迁, 运输经纪, 司机服务, 贮藏信息, 运输信息, 运输预订, 商品打包, 汽车出租, 汽车运输, 搬运, 冰箱出租, 车辆租赁, 货运, 市内运输, 商品包装, 停车场, 贮藏, 运送家具, 运输, 货物发运, 卡车出租
16	778819		39	2015.02.27	商品包装, 停车场, 货栈, 贮藏, 货运, 汽车出租, 运送家具, 运输, 货物发运, 卡车出租, 搬运, 运输经纪, 司机服务, 贮藏信息, 运输信息, 运输预订, 商品打包, 汽车出租, 汽车运输, 搬运, 冰箱出租, 车辆租赁, 市内运输
17	777601	BEIYANG	40	2015.02.13	镀铬, 金属电镀, 图样印刷, 照相底片冲洗, 镀金, 研磨加工, 金属加工, 金属锻造, 镀镍, 激光切线, 激光切割, 光学玻璃研磨, 印制照片, 镀银, 木器制作, 电镀, 书籍装订, 吹玻璃, 镀镉, 指定材料组装(代他人), 定作材料装配(代他人), 铁皮镀锡
18	777602		40	2015.02.13	电镀, 书籍装订, 吹玻璃, 指定材料组装(代他人), 镀银, 定作材料装配(代他人), 镀镉, 铁皮镀锡, 镀铬, 金属电镀, 图样印刷, 照相底片冲洗, 镀金, 电镀, 研磨加工, 金属加工, 木器制作, 金属锻造, 镀镍, 激光划线, 激光切割, 光学玻璃研磨, 印制照片
19	773181	BEIYANG	41	2014.12.06	收音机和电视机出租,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夜总会, 日间托儿所, 盒式录像机出租,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收费图书馆, 培训
20	779860		41	2015.11.27	收音机和电视机出租, 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 夜总会, 日间托儿所, 盒式录像机出租, 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 收费图书馆, 培训
21	778364	BEIYANG	42	2015.02.20	美容院, 高级理发店, 理发店, 技术研究, 法律服务, 室内装饰设计, 包装设计, 材料测试, 科研项目研究, 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程序编制, 机械研究, 翻译, 校准(测量),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 计算机软件出租, 丝网印制, 工业品外观设计, 研究和开发(代他人)
22	875945		42	2006.09.27	美容院, 高级理发店, 理发店, 技术研究, 室内装饰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包装设计, 材料测试, 科研项目研究, 计算机出租, 计算机程序编制, 机械研究, 翻译, 校准(测量),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咨询, 计算机数据库存取时间租赁, 计算机软件出租, 研究和开发(代他人)

(2) “SNBC”商标系列，共计6项：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商品类别
1	3528103	 指定颜色	1	2015.02.20	传真纸、热敏纸；照相感光板；胶印感光用板；晒图纸
2	3528104	 指定颜色	7	2014.10.27	打戳机；出纸型机；贴标签机（机器）、轮转印刷机；印刷机；胶印机；打眼机；制版机；静电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
3	3528085	 指定颜色	9	2014.10.20	条码读出器；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自动售票机；商品电子标签；衡器；光学字符阅读机；半导体器件；传感器
4	3528086	 指定颜色	16	2015.01.27	记录机用纸；心电图纸；心电图描写器用纸；电传用纸；纸或纸板制标志牌；邮戳自动盖印机；色带；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
5	3528090	 指定颜色	41	2015.05.20	经营彩票
6	3528089	 指定颜色	42	2015.03.27	工业品外观；包装设计；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3) “SNBC”国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注册类别	最初注册时间	类别名称及编号	指定保护国家
1		 指定颜色 C100 M75	7	2005.03.18	打戳机、出纸型机、贴标签机（机器）、轮转印刷机、印刷机、胶印机、打眼机、制版机	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瑞士、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俄罗斯、乌克兰、伊朗、英国、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土耳其、日本、希腊、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美国、爱尔兰
2		 指定颜色 C100 M75	9	2005.03.18	条码读出器、扫描仪（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自动售票机、商品电子标签、衡器、光学字符阅读机、半导体器件、传感器	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瑞士、德国、埃及、西班牙、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俄罗斯、乌克兰、伊朗、英国、丹麦、芬兰、挪威、瑞典、土耳其、日本、希腊、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美国、爱尔兰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情况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逻辑分析仪、在线测试仪、X射线荧光分析仪、冲击碰撞试验台、X-射线管之塑胶/电子元件/合金分析仪、三坐标测量仪、自动贴片机、多

功能贴片机、丝网印刷机、上下僚机、回流炉、生产流水线、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液压板料折弯机、数控落料机、数控切角机、激光切割机、箱式变电站、中央空调系统，等等。

2、发行人车辆情况

(1) 车牌号为鲁 K79503，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6517 GL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2) 车牌号为鲁 K79603，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6513 GL8，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 车牌号为鲁 K08609，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7252GL，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 日，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4) 车牌号为鲁 K-91252，品牌型号为江铃 JX1040DSL2，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8 日，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08 年 4 月；

(5) 车牌号为鲁 KC8860，品牌型号为江铃 JXI021DSP，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1 日，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6) 车牌号为京 K56107，品牌型号为丰田 SCT6491E3，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22 日，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7) 车牌号为鲁 K02639，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7363AT，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09 年 11 月。

3、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 1608 号)，发行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

类别	机器设备(元)	运输设备(元)	电子设备(元)
原值	13,602,299.83	2,178,144.50	9,085,490.94
累计折旧	6,024,084.27	505,219.50	4,985,441.64
净值	7,578,215.56	1,672,925.00	4,100,049.30

(四) 经审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的财

务资料，上述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该等上述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1、房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3,813.31 平方米，其中：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0 号 10、11 层和庙耩路附 3 号和火炬路 169 号，共计 10,692.6 平方米的房屋为华融资产公司等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0 楼和 11 楼、合计建筑面积 207.62 平方米为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从北洋集团购买；其余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发行人所有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房屋所有权证》。

2、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六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58,747.19 平方米，其中：8,593.19 平方米为发行人在设立时由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其余 150,164 平方米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购买所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专利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授权的 83 项专利权属证书，其中 42 项系由北洋集团作为出资资产的一部分投入到发行人；其余 41 项为发行人原始申请取得。发行人目前还有 38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4、软件产品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

发行人现有软件产品证书系自己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除 2 项系由从北洋集团受让所得，其余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对该等知识产权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5、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所有的“北洋”系列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从北洋集团购买取得，“SNBC”系列注册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6、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设立时主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和发行人设立后自行购置。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享有所有权。

（六）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1、2007年5月22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简称“交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威交和（2007）第4010902007AF00001200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07年5月22日起至2010年5月22日止向交行最高不超过240万元贷款，发行人同意以自有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抵押机器设备范围为：数控机床、自动贴片机等机器设备等16台，评估值共计700.346万元。

2007年5月23日，发行人与交行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相应的《抵押物登记证》（编号为：威高工商（07）抵登字第004号）。

2、2006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简称“建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001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12年7月1日止向建行不超过2600万元贷款，发行人同意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坐落在新威路11号10层（威房权证字第2002028942号）建筑面积1978.09平方米；新威路11号11层（威房权证字第2002028760号）建筑面积1978.09平方米；火炬路169号1-5层（威房权证字第2002028751号）建筑面积5752.23平方米。以上抵押房屋评估值共计3936.01万元。

2007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建行向威海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相应的《房屋他项权证》（编号为：威房他字第T200707576号），与上述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亦同时办理了抵押备案手续。

3、2007年8月22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8202002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07年8月23日起至2010年8月23日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最高余额2200万元，发

行人同意以自有的工业厂房、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坐落在火炬路 169-1 号地下一层（威房权证字第 2006032465 号）建筑面积 1518.98 平方米；火炬路 169-1 号一层（威房权证字第 2006032479 号）建筑面积 1831.98 平方米；火炬路 169-1 号二层（威房权证字第 2006032483 号）建筑面积 1912.63 平方米；火炬路 169-1 号三层（威房权证字第 2006032499 号）建筑面积 1912.63 平方米；火炬路 169-1 号四层（威房权证字第 2006032502 号）建筑面积 1912.63 平方米；火炬路 169-1 号五层（威房权证字第 2006032486 号）建筑面积 1912.63 平方米；火炬路 169-1 号六层（威房权证字第 2006032496 号）建筑面积 1912.63 平方米；坐落在庙耩路附 3 号 3-4 层（威房权证字第 2002028757 号）、建筑面积 334.14 平方米；坐落在庙耩路附 3 号 4-7 层（威房权证字第 2002028753 号）、建筑面积 857.63 平方米。以上抵押房屋评估值共计 3666.86 万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威海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相应的《房屋他项权证》（编号分别为：威房他字第 T200709747A、威房他字第 T200709747B、威房他字第 T200709747C），与上述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亦同时办理了抵押备案手续。

（七）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1）200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层总台北侧，建筑面积 45.5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6,622 元。

200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山东威扬律师事务所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1 层总台南侧，建筑面积 46.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为 16,622 元。

（2）200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威海公交广告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 3 号五楼房间，建筑面积为 74 平方米；租期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4,208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半年房租，以后房租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下半年房租。

(3)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威海东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3号四楼;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年租金为5,000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房租。

(4)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威海华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3号七楼房屋;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租金为6,000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房租。

(5)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标广告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3号五楼东两间房;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年租金为5千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房租。

(6) 2007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国资委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11号的北洋大厦十层;租期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0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五日内一次性缴纳。

2、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 2006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雷海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27号1606房,建筑面积为133.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10月23日至2008年10月22日;月租金为4,0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六个月缴纳一次房租。

(2) 2007年5月1日,发行人与威海昌鸿服装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威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泰街101号东三层,建筑面积为63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5月1日至2008年4月30日;年租金为124,320元;租金按季度付款。

(3) 2007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朱小明、杨心美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上海市柳州路181弄《海上名门(中星城北块)》8号6层602室(房产证号:徐汇房地(2005)预字000012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123.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月租金为5,800元。

(4) 2007年8月9日,发行人与张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西安市尚俭路1号1415房,建筑面积为10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4月18日至2008年4月18日;年租金为22,918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缴纳1年房租。

(5) 2007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林令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北段1号506室,建筑面积为61.9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0月28日至2008年10月27日;月租金为1,3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缴纳1年房租。

(6)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商宁、侯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河庄苑7号3A08室,建筑面积为118.3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11月6日至2008年11月5日;月租金为6,000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缴纳1年房租。

(7) 200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庞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67号楼6-4室(房产证号:ML-4535号)房屋,建筑面积为97.4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7年3月21日至2009年3月20日;房屋年租金为21,200元;发行人应于每年年底一次性缴纳本年租金。

(8) 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北洋数码与威海市黄埔港涂料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新北洋数码租赁位于威海市张村镇政府驻地用于经营办公。租赁期限为2年,租金为2万元/年。

(9) 2008年1月1日,发行人与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明华物管维修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威海大地公寓一号楼三层和三号楼二层房屋,租赁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租金总计为88,200元。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系依法签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房屋租赁合同的各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现导致或可能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05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威海市财政局签订《国债资金转贷合同》(合同编号:2005年威财转贷字第001号),威海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本金100万元,用于发行人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及企业信息化项目建设;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当年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0.3个百分点确定,贷款期限为5年。

(2) 200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工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001),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3月28日至2008年3月27日共12个月,月利率为5.8575‰。

(3) 2007年4月4日,发行人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工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002),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4月4日至2008年4月4日共12个月,月利率为5.8575‰。

(4) 2007年6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4010902007A100001200),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5日至2008年6月5日共12个月,年利率以当年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5) 2007年7月20日,发行人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工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005),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7月18日共12个月,月利率为5.475‰。

(6) 2007年7月23日,发行人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工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006),借款金额6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7月23日至2008年7月22日共12个月,月利率为5.7‰。

(7) 2007年9月6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2020003号),借款金额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9月6日至2008年9月5日共12个月,月利率为6.435‰。

(8) 2007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2020006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0月25日至2008年10月24日共12个月,月利率为6.6825‰。

(9) 2007年11月7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商银借字第82020007号),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7日至2008年11月6日共12个月,月利率为6.6825‰。

(10) 2007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2007年威海银借字第82020008号),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11月23日至2008年11月22日共12个月,月利率为6.6825‰。

(11) 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工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工流第004号),借款金额2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20日至2009年2月19日共12个月,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

(12) 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建行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工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2008工流第005号),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20日至2009年2月19日共12个月,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

(13) 2008年2月21日,发行人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区财政局”)签订《借款协议书》,发行人向高区财政局借款34,247,319元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购买土地的资金,发行人应于2008年6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高区财政局作为政府行政机关直接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发行人已承诺于2008年6月30日前还清借款,对该不合规的行为予以纠正,故该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最高额抵押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3、采购合同

(1) 2006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山东华菱订立《采购框架协议》,发行人向山东华菱采购TPH(打印头)及CIS(图像传感器)。双方协商确认:发行人向山东华菱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由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告知山东华菱;山东华菱每年初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要,根据公正、公允的原则并参照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产品的价格;采购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形需要变更的,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该协议有效期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 2008年1月19日,发行人与NIKKOSHI(HONGKONG)Co.,LTD签订《购买合同》,发行人购买打印机切刀(ORC-RWB80-BY),合同总价款为1900万日元。合同的履行期限至2009年2月;付款方式:发货前支付30%货款,货到后40天内支付

70% 货款；争议解决：协商或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

（3）2008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日本新和光公司（SHIN WAKO KOEKI）签订《购买合同》，发行人购买打印机切刀，合同总价款为 1824 万日元。合同履行期限至 2008 年 3 月底；付款方式：发货前支付 30% 货款，货到后 40 天内支付 70% 货款；争议解决：协商或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

（4）200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日本新和光公司（SHIN WAKO KOEKI）签订《购买合同》，发行人购买打印机切刀，合同总价款为 11856 万日元。合同履行期限至 2009 年 4 月；付款方式：发货前支付 30% 货款，货到后 40 天内支付 70% 货款；争议解决：协商或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

（5）200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青岛科宇明基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青岛科宇”）签订了《年度采购协议》（合同编号：SB08-A0017），协议有效期为签署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向青岛科宇采购 CPU 类器件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6）2008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保佳亚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保佳”）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B08-A0023），协议有效期为签署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向北京保佳采购步进电机及产品相关服务，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4、销售合同

（1）200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新加坡 WN 公司（Wincor Nixdorf Pte Limited）《供应协议》，发行人向 WN 公司长期供应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发行人在 5 年时间内根据 WN 公司的需要供应货物，购买条件由每次订单来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8 月 15 日。

（2）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荷兰东方《经销协议》，约定由荷兰东方在欧洲部分国家经销发行人 BTP-2002NP、BTP-M270 等系列打印机产品。该协议中还约定了产品的单价及数量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2007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美国 CRS 公司签订《经销协议》。该协议约定：美国 CRS 公司在北美、中美、南美及加勒比海区域内经销发行人的 BTP-2002NP、BTP-M170、BTP-M280D 系列打印机产品；在开始的 5 年内，发行人授权 CRS 公司为

上述区域内的主经销商，发行人同意不再经销区域内增加经销商；双方每年核定经销产品的定价，并且按双方认可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在货物离港前 5 天将发票的副本、发货信息发给 CRS 公司，CRS 公司收到后用 T/T 方式立即支付 100% 货款，发行人收到 CRS 付款凭证后发货。该协议中，双方还约定了产品质量责任、经销奖励政策等内容。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应当依据纽约州法律。

(4)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北洋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北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21）。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深圳北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 17,400 台、条码/标签打印机不低于 7,853 台，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5)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济南天地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天地”）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28）。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济南天地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 3,000 台、条码/标签打印机不低于 600 台，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6) 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与新北洋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新北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22）。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北京新北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 16,150 台、条码/标签打印机不低于 1,800 台，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7)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兆洋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兆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34）。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上海兆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 5,200 台，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8) 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上海新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北洋”）签订了《经销协议》（合同编号：SC08-A0033）。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授权上海新北洋为其经销商，授权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发行人将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收据/日志打印机不低于 5,700 台、条码/标签打印机不低于 3,600

台，具体交货日期及数量等以订单为准。

5、其他合同

(1) 2006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洋集团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北洋集团为发行人提供用水、用电、职工宿舍及物业管理和供暖等服务。水、电费的计费标准按威海市水、电的价格标准，以实际使用数计价；物业管理费按使用面积以成本价计，后续年度价格根据物价上涨指数每年向上调整20%以内；职工宿舍参照威海市房屋租赁的同等标准，以每月入住职工数计价；供暖费按《威海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以供暖面积计价。该协议的期限为3年。

(2) 200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购买宗地位于威海初村新区初洋线以南、初村河北、双岛湾西，总面积为181868.4平方米、出让面积为150164.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43,247,319元，发行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付清。该合同中还约定了关于本块土地的开发建设于利用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于2008年2月29日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于2008年3月21日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威高国用2008第20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2007年6月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4010902007A100001200)，借款金额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

6月5日至2008年6月5日共12个月。同日，北洋集团与交行威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威交和（2007）第4010902007A100001200号），北洋集团为发行人向交行威海分行上述的4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前文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1,542,628.23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1,946,272.65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1、发行人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3000万新股认购方案和增加公司股东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6,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本次增资以发行人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确定每股定价为1.07元。本次增资由门洪强等11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2000万股，新增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认购950万股、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0万股。2004年12月29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与新增股东的议案》，将公司从9000万元增资扩股至11,200万元。发行人根据评估确认的公司净资产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为1.3元/股。本次增资由新增股东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000万股，原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认购200万股。2007年8月3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资产评估报告、山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政府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增资行为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资产收购

1、购买房产

北洋集团原拥有的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0、11 层房产已用于抵偿丰润资产公司和山东省国托的债务，并被二公司出资投入了发行人。北洋大厦 10 层的建筑面积为 1978.09m²，抵偿丰润资产公司并投入发行人的面积为 1915.11m²，剩余面积为 62.98m²；北洋大厦 11 层的建筑面积为 1978.09m²，抵偿山东省国托并投入发行人的面积为 1833.45m²，剩余面积为 144.64m²。北洋大厦 10、11 层剩余未进入发行人的房产面积共计 207.62m²。

北洋大厦 10、11 层房产（包括剩余房产）为发行人（原北洋电气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使用。如剩余房产不进入发行人，一是满足不了发行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用房的需要；二是需签订租赁合同，形成长期的关联交易。鉴于上述理由，经与北洋集团协商，发行人拟从北洋集团购买北洋大厦 10、11 层剩余房产，购买价格按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6 日评估价格（根据青天评报字[2002]第 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洋大厦 10 层的评估单价为 4392 元/m²；根据青天评报字[2002]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洋大厦 11 层的评估单价为 4441 元/m²）执行，总金额为 91.90 万元。

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北洋大厦 10、11 层房产的议案》，决定购买北洋集团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10 层的房产 62.98 平方米、11 层的房产 144.64 平方米，购买价格按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格执行，总金额为 91.90 万元。

至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上述的资产购买事项已完成，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购买北洋集团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 200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购买北洋集团的“北洋”系列注册商标，并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与北洋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双方依据威海天安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威安会估字[2005]第 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元（¥396910.00 元）。发行人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北洋集团付清商标受让的全部价款。同时，发行人必须将本协议所涉及的商标在除条码技术类以外的其他商品上的使用权授予转让方北洋集团无偿使用。

截止 2007 年底，上述协议项下的商标已全部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3、收购山东华菱股权

（1）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4 年 7 月 5 日以《关于同意转让山东华菱股权的批复》（威国资股[2004]44 号），同意北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华菱 20%的股权按评估资产净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北洋集团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转让的山东华菱 20%股权，转让价格按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山东华菱净资产加上山东华菱第三季度的利润确定为 3080 万元。2005 年 4 月 7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外经贸外资字[2005]169 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发行人由此成为山东华菱的股东，持有山东华菱 20%股权。

（2）威海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以《关于同意转让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威国资[2006]6 号），同意北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华菱 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山东华菱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741.2 万元为基础来确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北洋集团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北洋集团转让的山东华菱 10%股权，转让价格按以 200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确认的山东华菱净资产 15741 万元为基准上浮 15%，确定股权受让价格为 1810 万元。2006 年 1 月 6 日，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关于同意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鲁外

经贸外资字[2006]14号)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山东华菱30%股权。

4、出资成立华菱光电

2003年9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0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投资设立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华菱光电”)。华菱光电于2003年10月20日经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威高管发字[2003]100号文件批准,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10月21日颁发外经贸鲁府威高字[2003]第1949号批准证书,于2003年11月18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

华菱光电注册资为160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56万美元,占总股本35%;山东华菱出资64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0%;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出资32万美元,占总股本的20%;日本籍公民泽江哲则出资8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根据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安会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华菱光电的注册资本160万美元已于2005年1月14日全部到位。

5、收购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与荷兰籍公民 Rudy A Falkenburg 先生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受让其转让的荷兰东方 50.55% 股权,转让价款计 9,200 欧元。2005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外对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鲁外经贸境外字[2005]425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的股权购买事项。2005 年 7 月 27 日,国家商务部出具《批准证书》([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441 号),同意发行人投资 1.2 万美元购买荷兰东方 50.55%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荷兰东方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为 18200 欧元(折合 23660 美元)不变,发行人占 50.55% 股权, Rudy A Falkenburg 先生占 49.45%。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资产收购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遵循了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系由发起人共同审议制定, 经发行人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于发行人登记注册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2、200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将公司经营范围中“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的后面增加“服务”一词。发行人于 2005 年 1 月 29 日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200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了修改, 增加了有关税控收款机的经营业务。发行人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4、200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增加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等相关内容。发行人随后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5、200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随后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6、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将“技术总监（总工程师）”职务从高级管理人员的定义中去除。

7、2007年7月26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增资扩股2200万元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发行人于2007年8月3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2008年1月25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发行人随及在山东省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9、2008年3月8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拟申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定了拟上市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并上市后完成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有效保护了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 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副董事长2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 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及财务信息等内部控制事项; 提名委员会, 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考核事项。

3、监事会: 公司的监督机构,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1名。

4、经营管理机构

(1)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发行人于公司设立后即逐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此后，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和完善。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的职权、大会的召开条件、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审议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召开、召集和议事范围、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目前发行人在任董事 9 人。董事简历如下:

(1) 门洪强,中国国籍,男,195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威海市机械电子工业公司副经理、经理,威海市机械电子实业公司经理、副董事长,1989 年 12 月-2004 年 11 月威海北洋电气集团公司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先后获得“山东电子工业 91 年度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国家科委 88-93 年计划先进工作者”、“全国电子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山东省电子行业先进个人”、“山东省技术创新优秀组织奖”、“山东省优秀经营管理者”等多项荣誉称号。

(2) 丛强滋,中国国籍,男,1965 年 6 月 23 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科长、主任,北洋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2002 年 12 月就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至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打印显像应用分会常务理事、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获“信息产业部劳动模范”、“山东省首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十佳人物”等荣誉称号。

(3) 宋军利,中国国籍,男,1955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威海电机厂、威海气动元件厂、威海光学仪器厂、威海无线电三厂。1988 年至 2001 年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4 年至今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先后荣获“山东省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威海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威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第七届威海市优秀企业家”、“威海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4) 孙龙熙，中国国籍，男，195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先后就职于乳山县委组织部、乳山县上册公社党委，乳山县铁矿、乳山县金矿党总支书记、矿长，乳山县建筑工程公司党总支书记，乳山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乳山县委体改委党组书记、主任，乳山市商业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乳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经贸委主任，威海市体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2001年2月至今担任威海市丰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5) 姜同伟，中国国籍，男，1964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历任办公室秘书科长、副处级秘书、工业（商）信贷处副处长等职。2000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济南办事处债权管理部高级经理、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副总经理。

(6) 邵乐天，中国国籍，男，195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经理，山东鲁信投资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7) 王翥，独立董事，中国国籍，男，196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在读博士。曾先后就职于沈阳工业大学电子系应用电子技术教研室，担任党支部委员、工会委员和青教会理事；中国科技开发院威海分院，担任电子公司经理/研究所所长；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室主任；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担任智能仪表与测控技术研究所所长、测控技术与仪器系党支部书记。

(8) 高建，独立董事，中国国籍，男，1962年9月出生，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是美国斯坦福大学管理研究生院和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自2006年起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与管理系主任、2007年起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2000年起任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

(9) 宋文山，独立董事，中国国籍，男，1955年10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称东北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分校兼职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起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发起人，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目前社会兼职有山东省新阶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威海联谊会副会长、

威海市政协委员、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 7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各监事简历如下：

(1) 李斌，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男，1963 年 4 月 9 日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就职于威海无线电一厂、威海市机械电子实业公司、威海数字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威海康威通信集团公司、山东康威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在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基建办公室主任。

(2) 李志雄，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男，1973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就职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记录技术开发中心，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支持部副部长、部长、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经理、采购部部长。

(3) 邱林，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男，196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76 年 12 月至 1983 年 3 月在总参 58001 部队 056 分队服役，曾先后就职于威海无线电三厂、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书记、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记、监事会主席。

(4) 赵同超，中国国籍，男，1972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青岛市城阳第三中学、青岛海山学校、北京中科富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教师、职员。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历任项目四部、法律事务部、业务二部业务经理。

(5) 杨勇利，中国国籍，男，1970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电脑工程部业务经理。

(6) 谷亮，中国国籍，男，196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威海无线电三厂、威海机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康威电子有限公司，1993 年担任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4 年历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4年12月至今任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王兆庆，中国国籍，男，1953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51363部队，历任战勤科长、后勤部副部长等职。2000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济南办事处审计评估部经理、债权管理部经理、现任资产运营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丛强滋，简介详见“1、董事”部分

(2) 副总经理

宋森，中国国籍，男，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于山东省昌乐县电业局、山东昌乐县宝石城实业公司、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0年1月-2003年3月就职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开发中心程序设计员、项目管理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4月至今历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董述恂，中国国籍，男，196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2月起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威海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打印机专委会副会长。

孙玮，中国国籍，女，1966年6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87年9月就职于包钢北部机修厂，任技术员。1989年6月就职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2年12月就职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部长、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

许志强，中国国籍，男，196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青海建筑总公司、青海电力研究所情报室、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地球化学研究室，1994年8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任副经理、经理；2002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外市场部任部长、海外市场总监。

(3) 财务总监

徐海霞，中国国籍，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至 2001 年任山东康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财务部部长，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至今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董事会秘书

宋森，简历详见“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

1、200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200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门洪强、丛强滋、宋军利、邵乐天、姜同伟、孙龙熙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翥、宋文山、高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谷亮、杨勇利、王兆庆、徐志远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李斌、孙玮、黄松涛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2006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原监事徐志远辞去监事，选举赵同超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2005 年 11 月 30 日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门洪强先生任董事长，邵乐天先生任副董事长，姜同伟先生任副董事长；聘任丛强滋先生任总经理，聘任宋森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邱林先生、高明先生、赵坤鹏先生任副总经理，黄明东先生任公司技术总监。

4、2006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赵坤鹏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2006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宋森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6、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孙玮、黄松涛辞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邱林、李志雄与原职工代表监事李斌共同出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7、2007年3月3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邱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高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董述恂先生、孙玮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徐海霞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8、发行人于2008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许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于200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0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翥、宋文山、高建三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宋文山为会计专业人士。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核查王翥、宋文山、高建三人的简历并经独立董事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情况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会业字(2008)第160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19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提，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注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以及出口货物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7.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境外子公司荷兰东方（ORIENT Technologies B.V.）按照所在地荷兰的税法规定缴纳各项税金，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9%、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文件的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被山东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2005 年度获得税收返还 3,537,794.96 元，2006 年度获得税收返还 4,974,367.03 元，2007 年度获得税收返还 6,894,015.75 元，近三年累计共取得税收返还收入 15,406,177.74 元。

（2）发行人于 2003 年 1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 3700745659029，发行人出口货物增值税享受“免、抵、退”政策。发行人目前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如何适用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51号）以及国税发[2003]82号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既是新办的软件企业，又是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同时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发行人从 2003 年度开始获利，2003、2004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2005、2006、2007 年度享受 7.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 2005 年度-2007 年度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1) 2005 年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威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安排我市 2004 年国际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威计重字[2005]1号),发行人于 2005 年度收到信息产业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专项等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 200 万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04 年度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资金的通知》(鲁财企指[2005]36号),发行人于 2005 年度收到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30 万元。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威海高技区二 00 五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威高科字[2005]36号),发行人于 2005 年度收到科技补助经费 15 万元。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威财建[2005]92号),发行人于 2005 年度收到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 万元。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威海高技区二 00 五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省结转、省基金、国家研究与开发部分)的通知》(威高科字[2005]38号),发行人于 2005 年度收到科技补助经费 50 万元。

(2) 2006 年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威政发[2006]43号文件《关于表彰奖励威海市科技自主创新型企业先进企业的决定》,发行人于 2006 年度收到威海市人民政府表彰科技自主创新型企业奖金 10 万元。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威海高技区二 00 六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第二批)》(威高科字[2006]23号),发行人于 2006 年度收到科技补助经费 20 万元。

根据威海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威海市二 00 六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第三批)的通知》(威科技字[2006]54号、威财预指[2006]198号),发行人于2006年度收到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06年威海市重大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威财企[2006]60号),发行人于2006年度收到零售业高性能热敏收据条码打印机项目补助资金10万元。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06年度品牌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2006]80号),发行人于2006年度收到品牌发展专项资金10万元。

发行人于2006年7月收到威海市财政局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财政贴息)56万元。

(3) 2007年度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威海高技区二00七年科技发展计划(区转结)的通知》(威高科字[2007]8号、威高财预指[2007]116号),发行人于2007年度收到科技补助资金共10万元。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威海高技区二00七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威高科字[2007]17号、威高财预指[2007]194号),发行人于2007年度收到打印与扫描设备产业集群公共研发服务平台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07年威海市节能减排、技术创新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威财企[2007]41号),发行人于2007年度收到节能减排及技术创新资金15万元。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关于分配2007年省高新技术自主创新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教[2007]98号),发行人于2007年度收到RFID标签打印机项目补助资金40万元。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7年度国家第四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2007]77号),发行人于2007年度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打印与扫描设备技术开发平台项目补助资金56万元。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7年度国家第四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

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威财企[2007]81号),发行人于2007年度收到外贸发展资金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环保的要求

1、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在该局的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检查中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2月2日出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审意见》,认为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威海市总体规划。2008年2月15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审批意见,认定发行人拟投资的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威海市总体规划。

3、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08年2月2日出具《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预审意见》,认为发行人拟投资扩建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威海市总体规划。2008年2月15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境审批意见,认为发行人拟投资的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威海市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

权部门未出具过否定意见。

(二) 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下述项目:

(1) 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工业园”内实施, 项目占地约 3.6 万平方米, 新增生产、办公厂房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总投资 18,900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15,120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等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3,780 万元; 建设期为 18 个月。该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2008 年 2 月 3 日, 发行人上述项目取得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0810000002)。

2008 年 2 月 15 日, 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项目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同意项目建设。

2008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取得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威高国用[2008]第 20 号)。该《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地块位于威海初村新区初洋线以南、初村河北、双岛湾西, 面积为 150,164.3 平方米, 主要用于发行人拟投资的上述项目,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场地已经落实。

(2)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拟在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东新北洋初村工业园”内实施，项目占地约 1.6 万平方米，新增技术研发中心大楼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总投资 8,6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等项费用；建设期为 18 个月。

2008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上述项目取得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810000001）。

2008 年 2 月 15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项目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0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取得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威高国用[2008]第 20 号）。该《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地块部分用于发行人拟投资的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场地已经落实。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故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运作，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应用领域，专注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制造和服务这一核心业务，重点发展高中端、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专用打印产品，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主导产品的世界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按销售额计算），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专用打印产品制造和服务商。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负责人: 史焕章
史焕章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胡家军
胡家军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